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签订代理销售协议，通过签订《双向代理协议》，共同开发海德堡和长荣股份的中国市场（包括香港），在中国市场互相推广对方的产品；通过签订《分销协议修订协议》，延长公司与海德堡之间原有协议的有效期限，继续由海德堡的销售和服务团队在海外全球市场销售长荣股份产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莉、高梅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份额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

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份额（占长鑫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为 97.0588%）以 14,915.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联基金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长鑫基金的份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王广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。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